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2026 年 4 月 17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董事会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初稿和 2025 年公司内部审计情况总结报告，就 2025 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审计重点和内控审计问题等重要事项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5 年内控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议，决议如下：

1.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公司提交的内控评价报告初稿和事务所提交的内控审计报告初稿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控管理情况。

3.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 2025 年年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5. 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上述 2025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2025 年董事会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议案)》的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署：

胡列类



陈子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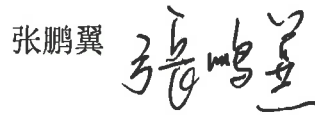
陈 贵



曾 玮



张鹏翼



2026 年 4 月 17 日